

北京京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以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二条 目的

本办法旨在增强本所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保障客户及本所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基金提取

本所应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职业保险

本所可购买职业保险以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用可以按规定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第五条 基金使用

职业风险基金仅用于以下支出：

1.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2.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基金管理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合并或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按照规定并入或分割。

第七条 报告与备案

本所应将购买职业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及相关文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